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2019-204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9）沪01执1144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31日、2019年7月4日、2019年8月30日披露了与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码：2018-092号）、《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码：2019-127号）、《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码：2019-162号）。

二、执行裁定书的相关内容

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和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邓亲华银行存款人民币50,250,533元及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上述不足部分，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

2、查封、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天盛华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出资比例为100%、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本裁定立即执行。

同时，法院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盛华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协助执行：继续冻结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及相应的股息红

利，停止向公司发放红利，停止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冻结期限3年；协助配合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进行评估并提供相关资料。

三、本案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财产已被拍卖、变卖的相关资料。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后期影响公司将根据执行情况及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9）沪01执1144号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